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754號

上訴人 張志榮

被上訴人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本院第二審判決(108年度重上字第754號)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，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5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5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回證足據（見本院卷第305頁）。茲已逾期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7至30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袁雪華

法官 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常淑慧